

# 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3 号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会议同意改选董事曾道龙为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原董事长刘宜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公告》显示，2020 年 11 月 24 日，你公司独立董事陆豫、董事刘林生、曾道龙向董事长刘宜云提交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函》，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长刘宜云未能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以上议案。请你公司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说明原因。

2、《公告》显示，董事长刘宜云、董事汪国清、独立董事蔡启孝质疑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而未参与会议表决。

（1）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告》显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独立董事陆豫作为会议召集人。《公司法》第 109 条规定，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请你公司核查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8 日